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呂沛捷（即黃賜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采綺（即黃賜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惠嬌（即黃賜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賜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7 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5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6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